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完成
為我刑事司法改革奠定良好根基

【本刊訊】司法院為配合刑訴法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三條之公布施行，與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自今（九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自四月十九日止，在全國北、中、南、東部各區舉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共計十一場次，其中最後一場，由臺灣高等法院承辦，於四月十八日、十九日假臺北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翁院長及法務部謝政務次長文定均親臨會場致詞，期勉與會學員認眞學習交互詰問有關規則及實施要領，以促進刑事審判發見眞實之功能，並提升司法之公信力，為我國刑事司法改革奠定良好根基。

本次在全國各區辦理之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之課程安排，係由司法院刑事廳及司法人員研習所共同籌劃，並由各承辦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綜觀各場次參加學員合計多達二千五百餘人，結合了全國各地之審檢辯學各界菁英一同研習交互詰問之有關議題，盛況可謂空前。而主辦單位所邀請之臺灣大學崔教授沚生、臺灣高等法院林法官俊益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主任檢察官熙懷等講座，更是不辭辛勞，奔波於各地法院，其等在二天課程時間內，針對「刑訴法修正及詰問規則」、「詰問、異議、裁定與訴訟指揮」及「法庭實務經驗」等課程內容予以深入剖析，並輔以相關實例，充分傳達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際經驗，與會學員均感獲益良多，同時深刻體會到交互詰問制度勢必成為我國刑事審判程序進行之主軸。而為配合理論講授所進行之模擬法庭演練，亦在講座之協助與指導下，由現職法官、檢察官、律師擔任相關角色，而各場次擔綱演出學員多能掌握詰問之實施要領及規則，以熟練犀利之方式進行訴訟指揮及交互詰問，在在顯示司法院所推動之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訴求，已收其成效。咸信藉由此次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之辦理，在院檢辯學各方共同努力下，新刑事訴訟法之施行必能順暢無礙，公平法院理想之實現定能加速完成。

90年破壞司法信譽案16人有罪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為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九十年全年（一至十二月）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研討防範對策。

據統計：九十年一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二十三案，被告二十三人；其中除被告鄭○○所犯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三三五九號案件之起訴犯罪事實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經原審為程序上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本件犯罪事實應於該案中併予審理，惟因被告未到庭而通緝中；暨被告魏○○因死亡而受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致並未實體判決確定外，餘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有十六案十六人，所犯罪名均為詐欺罪，犯罪所得金額共計新臺幣二千一百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八元整。

九十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處詐欺罪確定之十六名被告均分別被判處四月至四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司法院鄭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對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之法院服務處查詢。

司法院九十年業務概況

司法院日前統計九十年該院暨所屬三終審機關各項案件辦理情形概況如下：

司法院：九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一九三件，較上年增加二十件。終結二一四件，較上年增加二十件，其中經解釋公布者一七件占七・九%，應不受理者一九一件占八九・三%，併案五件占二・三%，撤回一件占〇・五%。

司法院人民陳訴案件新收四、四八〇件，較上年增加三七六件，處理情形函復占六三・〇%，存查占二六・〇%，移出占一一・〇%。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三、三八件，較上年減少一五・七%，此係因行政訴訟法修正，原行政法院自八十九年七月改制為上訴審，案件訟源及訴訟程序均依法設限所致，本年新收近八成為新制訴訟事件。終結三、八四五件，較上年減少三四・二%。終結事件以第一審事件二、六〇五件最多，其次為再審事件八二八件，多屬舊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年審議案件新收三九九件，其中懲戒案件三〇九件，再審議案件九十件。懲戒終結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四〇七人，其經審定受懲戒處分三三〇人中，以記過一九六人最多，降級四十人，休職二十七人，其次為申誡五十四人，減俸二人；受懲戒原因以違法者一八五人最多，其餘為違法失職者一四五人。

最高法院：九十年民事事件新收四、五八九件，較上年減少六・〇%。因辦案法官人數減少，終結件數四、二七九件，較上年減少一四・六%，刑事案件新收九、二六〇件，減少〇・六%；收結件數與上年近似。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不包括存科待分案時間），民事為四六・三日，刑事為三八・五日。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三〇・四%，刑事為四三・九%，分別較上年減少四・九個百分點及一・三個百分點。

司法院邀鄧家駒演講危機管理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公務員終身學習，司法院四月十八日邀請政大鄧家駒教授講授「危機管理」。

鄧教授於演講中表示：面對詭譎多變的世界及未知的未來，危機無所不在，幸運的是，我們可以選擇成為挪移乾坤的主導者，以管理改變將來。並指出：我們作危機管理，必須在危機發生前縝密的策劃與演練，才有機會掌握到轉機。理想的危機管理應秉持著：一、規避原則：從根本避免危機之可能發生；二、分散原則：事先作多元類型的準備以防範危機之來臨；三、自承原則：災難發生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以防堵與彌補來減少損傷。綜上論，最好危機管理是遵循「能量釋放理論」的程序，從最開始就去避免危機的形成。

鄧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商學碩士、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決策與資訊科學哲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教授。

苗栗地院成立民執清理積案小組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黃院長梅月為提昇執行績效並積極有效清理積案，特成立清理積案小組，由民事執行處詹庭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同時黃院長親自約見各股承辦書記官、執達員同仁，除對平日之工作辛勞表示肯定外，並期許執行人員能夠共體時艱共同為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努力。

該院民事執行清理積案小組作法如下：一、首先查明積案原因、研商解決方案，研擬改進措施。並派員協助案件多的股別，期能快速清理積案。二、針對遲延或停滯久未進行之案件，查明原因儘速辦理。三、舉辦講習，由資深同仁擔任講座，針對目前實務上所發生之疑難問題，作深入廣泛討論。並逐一就各類執行案件管理、分配表之製作、執達員執行實務等議題，安排實務課程。四、訂定「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託不動產鑑定估價須知」以公正、公開辦理不動產鑑定估價事宜，以提高民眾對執行拍賣物之應買意願，縮短執行拍賣流程。五、積極有效解決金融機構之民事執行積案，製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並擇期邀請轄區金融界參與座談溝通，聽取意見以達共識，進而提高執行績效。（奎）

高雄少年法院辦理生態研習活動

【本刊高雄訊】為提昇受保護管束少年的正當休閒品味，促使少年藉由戶外活動中親近大自然，開拓視野，進而了解維護自然界的生態環境之重要，高雄少年法院於日前與高雄市救國團合作，由法官與調保官帶領數十名少年走訪黑面琵鷺的故鄉－臺南縣七股鄉。

參加的少年不但認識食鹽的製造過程，還欣賞了鹽山的光影變化之美、潟湖沿途特殊的生態景色、優美紅樹林中的彈塗魚、招潮蟹等可愛生物，更重要的是藉由實地觀察黑面琵鷺的棲息生態，了解牠們瀕臨絕種的壓力及生態保育的重要性。在這次活動之後的心得報告中，少年們表示體會到參加團體活動既健康又學到新的知識，在滿載而歸之餘，邇後將再與家人舊地重遊，以共享自然生態之樂趣。（儒）

TWENTIETH YEAR

THE SUMMER PROGRAM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July 15 - August 5, 2002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Madison, Wisconsin U.S.A.

The **SUMMER PROGRAM** is intended for both jurists in business, government, education, or private practice, and recent law graduates or advanced law students, who have an interest in US law. It is designed to serve as a low-cost alternative to a full-year's program in US law or as an introduction to further formal training in the US. The program provides intensive exposure to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several significant areas of law in the US: constitution, judicial system, and civil procedure;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product liability;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organizations; securities regulation; and significant issues in litig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and computer-assisted research in US legal materials is also provided. Registrations are accepted until June 1, 2002, unless the enrollment limit is reached before June 1. Detailed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www.law.wisc.edu/clew/summer.htm.**

ENGLISH FOR LAWYERS, a separate program that precedes the Summer Program, is offered at the Law School from July 1 - July 12, 2002, and allows participants to review their English skills in a comfortable setting, with morning English classes five days a week and law-related talks and activities three afternoons each week. Lawyers, law students, and others working in law are eligible. Enrollment is limited to 12 participants to keep class size small.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either or both of these programs, please contact:

Ms. Ethel Pellet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975 Bascom Mall, Room 4312
Madison, Wisconsin 53706-1399 U.S.A.
Facsimile (FAX) Number: 608-265-2253; Telephone Number:

律網 e.com.tw
達成企業經營最終目標。
應未來，促進企業經營與財經法律結合，
位企業經營理念，使經營者以最佳準備適
結合企業經營與財經法律，提供兩岸全方
才經文良；以是爭境爭力。
5月出版
550元（精裝）
經典
是想了解美國法庭交叉詢問的深度指南。
授。筆調清新易讀，是實務界的必備入門書；也著
本觀念到實務技巧及自我訓練訣竅，都傾囊相
※深入淺出介紹交叉詢問 ABC，實例豐富。從基
果望蕆至，是國內進助交叉詢問的主要推手。
Kennedy
嘉 譯
出版
400元（精裝）
版公司
18號5樓
46890
756688
318496

協助企業解決勞資糾紛
九〇年臺灣的勞資糾紛案件超過一萬，因為資遣、歇業、
退休金、職災賠償、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等問題愈來愈多！
津師、公司法務，如何協助企業解決勞資糾紛問題？
⑤自訂工作規則－基礎篇 五二〇元
⑥自訂工作規則－工業篇 四八〇元
⑦自訂工作規則－服務業篇 五〇〇元
⑧退休金給付與提撥實務 五二〇元